

(GF-2012-0202)

合同编号：博建-JSFW-2025-08

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代建合同，中共毕节市委党校为建设单位，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毕节市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的项目管理行为进行监管，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
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招标采购、合同洽谈和签订、实施
工程建设管理等。本合同委托人指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委托人、监理人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
程；
2. 工程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归化街道文渊大道与文翰路
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内；
3.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为 38624.8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4890.11 平方米，地下面积 3734.7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术交流中心、图书科研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单体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教学教务基础设施等。

4. 建筑安装工程费：4227.13 万元，其中：室内装饰工程 2779.19 万元，教学教务基础设施 1447.9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根成，身份证号码：

412821197702096410，注册号：33004755。

五、签约酬金

1、暂定签约酬金（大写）：陆拾万零肆仟捌佰零玖元叁角玖分（¥604809.39），其中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 506691.32 元，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 98118.07 元。

不含税价为¥570574.90（大写：伍拾柒万零伍佰柒拾肆元玖角整），税金为¥34234.49（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税率 6%。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

（1）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暂以室内装饰工程的财政评审价 27791865.38 元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下浮 30.4%计取。

费用计算：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

$$\left(\left((78.1 - 30.1) / (3000 - 1000) \times (2779.186538 - 1000) \right) + 30.1 \right) \\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中标下浮率}(1 - 30.4\%) = 50.669132 \text{ 万元}$$

（2）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暂以教学教务基础设备的预算审定金额 14479434.80 元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

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下浮47.4%计取。

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 $((30.1-16.5)/(1000-500) \times (1447.943480 \times 0.4 - 500) + 16.5)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1.00)) \times \text{中标下浮率}(1-47.4\%) = 9.811807 \text{ 万元}$

2、结算方式：（1）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经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单位审定且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室内装饰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30.4%进行结算。若结算监理费超过暂定合同价的，按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2）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定且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教学教务基础设备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47.4%进行结算。若结算监理费超过暂定合同价的，按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已包含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涉及的

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不因工程内容另行增加费用，如政府部门对服务费进行复审的，以政府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4、不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而增加监理服务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7月17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522400590768609E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七楼

邮政编码： 5517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桂花支行

账号： 52001694136052507744

电话： 0857-8288671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16042801040003635

电话： 0371-586822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

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

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

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

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

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

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

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及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包含学术交流中心、图书科研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单体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等全部内容。监理范围见附录 A 所包含的工作内容，附录 A 中未包含但监理规程规范有要求的，同样属于监理人应承担的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进行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以及相关工作协调；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3. 审查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并检查落实情况；

4.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及

地方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协调委托人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违约事件；

5.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

6. 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做好隐蔽工程的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项工程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8. 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

9.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 督促审查承包单位归整技术业务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原始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算。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13.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14.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承包单位保修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承包单位修复和回访；对属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15. 督促和检查承包单位建立完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保

证体系；

16. 要求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施工；

17. 通过巡视、旁站、检测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

18. 取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令；

19.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住建部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贵州省、毕节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依据委托人要求，自费购买工作影像记录仪，以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各行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及本合同附加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安排工作时，监理人不执行委托

人合理指令的，委托人应先向监理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若同一条指令，逾期未整改的。第一次不执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不执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元，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第三次仍不执行将予以清退出场。

（2）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履职、不尽职的情况，经委托人提供具体事实依据，第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20000 元，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第三次将清退出场。

（3）委托人发现监理在过程中签认程序不到位、不及时、补签资料等情况，第一次由委托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第二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 元，第三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2000 元并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第四次约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超过四次的清退出场。

（4）若清退出场、更换监理人员仍出现不服从委托人合理安排的情况，要求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支付以上对应次数赔偿金的 2 倍。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

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大纲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份数为 3 份；监理实施细则在施工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提交，份数为 3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份数为 3 份；专项报告在相应工作完成后 7 日内提交，份数为 3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 天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肖甲，电话：15597943330。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正常工作酬金（经济损失 $\geq$ 正常工作酬金）

赔偿金=经济损失（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施工期间每三个月申请支付一次、计算基数取申请支付时间截止已审批的施工产值，按施工产值计算监理服务费，按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拨付监理服务费余款。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待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审核后，监理人向建设单位中共毕节市委党校开具满足其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需提供前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建设单位将核定的监理服务费划转

至委托人账户后，委托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委托人只履行代收代付义务，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代为给付合同价款的义务，也不承担付款的连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期限延长时，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鼓励监理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为节省工程总投资对本工程作出“设计变更、优化设计”等，但无经济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设计施工图及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关本项目涉密的事项，期限至委托人认为可公开时为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的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或配备的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进驻现场，视为监理人出让、转借资

质，在进行合同约定的罚款的同时，作为监理人不良行为记录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2 本项目资料必须为所配备的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一切签字资料视为无效。

9.3 办公、通讯、交通：监理人所涉及的现场办公、通信、交通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4 旁站、巡视：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采取旁站、巡视等手段进行有效监理，包括夜间不间断的施工阶段，都必须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若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愿意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监理人员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损失。

9.5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需要更换人员，必须报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工程师（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私自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除需在限期内整改之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私自更换总监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10 万元；私自更换专监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2-5 万元；私自更换监理员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0.5-1 万元；在限期内未整改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相关法律责任。

9.6 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及监理规范要求切实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行使监理权利。如因监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不到位或监理人员的失职，不尽尽职尽责，不按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签证、计量、审核，与施工单位串通进行虚假、瞒报等不作为而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5 万元，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9.7 监理人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需按现场实际产生的合格工程量据实审核，如委托人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进度款进行审核后的审定金额小于监理审核认定后的进度金额 10%及以上，视为监理单位未能有效掌控投资控制，每次处罚 5000 元，并直接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8 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再有任何异议。

9.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标准实施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否则监理人应无偿再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再次验收合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10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人身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拨付监理费时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应为建设单位全称，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拨付监理费，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1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12 在监理期间，凡涉工程签证单、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必须明确其特征描述及明确的处理意见。否则，委托人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13 监理服务持续时间长的，监理人不再对此要求增加延期监理费。

9.14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结算审计阶段后，监理人必

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及审核明细。如因监理人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实际偏离过大，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计结果在监理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审减超出 10%，视为监理人未尽责，委托人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将作为监理人不良行为记录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15 监理人需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上岗时间实施监理，并完善考勤管理制度，若在检查时发现监理人未按要求到岗的，每发现一次按总监 2-5 万元/次、专监 1-2 万元/次、监理员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9.1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9.17 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按投标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及证书编号	专业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及证书编号	专业
1	总 监	刘根成	男	48 岁	33004755	房建、市政
2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王新伟	男	51 岁	41005044	房建、市政

3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克帅	男	42 岁	00486730	房建、机电安装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王卫勇	男	51 岁	00596104	房建、市政
5	监理员	尹春风	男	35 岁	24100933	房屋建筑工程
6	监理员	李翠娟	女	28 岁	24200409	工程造价
7	监理员	孟玥桦	女	24 岁	24200411	工程管理
8	监理员	刘清洋	女	28 岁	24200405	工程造价
9	监理员	常沙	女	33 岁	22201470	工程造价
10	监理员	陈亚楠	男	33 岁	21109130	房屋建筑工程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____/____。

A-2 施工阶段：服务范围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内容见通用条款。

A-3 保修阶段：服务范围为主要指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服务内容见通用条款。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在监理人服务期内需要监理人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和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归化街道文渊大道与文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内

委托人（甲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

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加强对本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名贵特产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快递寄送礼品礼金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

亲友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对乙方无理刁难设卡；不得私自向乙方提出安置劳务人员、领取报酬等。

（八）不准私自接待乙方有关工程分包、劳务外包、材料设备采购事项询访。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名贵特产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快递寄送礼品礼金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通讯工具充值。

(六)不准私自与甲方人员询访有关工程分包、劳务外包、材料设备采购事项。

(七)乙方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要求，可随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甲方需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七楼
电话: 0857-8288671

201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电话: 0371-5868225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在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4、按照《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 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

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

当立即制止。

18、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本工程特点制定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乙方因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受到施工单位阻挠的，可书面通知委托人协调，委托人未及时协调导致的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本协议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2.《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3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实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 督促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人员工作履职尽责,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记分对象工作履职尽责、表现良好的记正分, 存在违规行为、表现较差的记负分。

第三条 本办法记分对象是指子公司**常驻项目**安全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本办法简称“记分三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累积记分最低分为 0 分, 累积记分满分为 12 分, 初始分为 12 分, 正负分相互抵扣, **累积记分为零分**则为一个**记分周期**。记分周期以“记分三类人员”实际到岗之日起计算(由子公司确定)。

第五条 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度, 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 ± 6 、 ± 4 、 ± 3 分、 ± 2 分、 ± 1 分五种。

第六条 子公司在本办法印发后一周内确定本公司和所辖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记分对象, 告知记分对象并将名单报集团公司安监部; 未开工的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将记分对象名单报

集团公司安监部。记分对象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安监部。

第七条 子公司负责对本公司及管辖项目记分对象进行记分，填写《记分确认书》（见附件1），并收集整理记分印证材料，建立记分台账。

第八条 集团公司安监部要督促各子公司确定记分对象，不定期抽查各子公司记分情况，记分对象需由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约谈的，报请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约谈。

第九条 “记分三类人员”下列共性行为记负分：

（一）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未履行整改责任或未督促整改责任的，一次记-2分。

（二）本人被子公司总经理约谈的，一次记-1分。

（三）本人被集团公司联系子公司领导约谈的，一次记-2分。

（四）本人被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约谈的，一次记-3分。

（五）未按规定参加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主持安全生产会议的，一次记-3分。

（六）未按规定参加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主持安全生产会议的，一次记-2分。

（七）未按规定参加子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的，一次记-1分。

（八）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的，一次记-1分。

第十条 子公司常驻项目安全员除第九条情形外，发生下列行为记负分：

(一)未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一次记-2分。

(二)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规定(充分履职的除外)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合格的,一次记-2分。

(三)未按规定动态更新集团公司双控平台风险清单的,一次记-1分。

(四)未按规定在集团公司双控平台中录入安全隐患的,一次记-1分。

(五)未按规定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平台上更新子公司安全管理台账的,一次记-1分。

(六)违反子公司常驻项目安全员工作职责的,一次记-1分。

(七)本办法规定外的其它应记分情形。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除第九条情形外,发生下列行为记负分:

(一)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记-3分。

(二)无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记-2分。

(三)未编制危大工程清单的记-2分。

(四)无施工组织设计的记-3分。

(五)危大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一次记-4分;超危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一次记-6分;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一次记-3分。

(六)施工期间不在岗且未履行书面准假手续的,一次记-3

分。

(七)项目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少1人记-1分。

(八)建设项目在政府部门和市国资委、集团公司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一条重大隐患记-1分;一般隐患(问题)少于40条的不记分,超出则记-3分。

(九)建设项目被第三方飞检单位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一条重大隐患记-1分;一般隐患(问题)少于50条的不记分,超出则记-3分。

(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发现一次记-2分。

(十一)危大工程未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发现一次记-2分。

(十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发现一次记-1分。

(十三)本办法规定外的其它应记分情形。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除第九条情形外,发生下列行为记负分:

(一)未设置监理管理机构的记-3分。

(二)无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记-2分,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无安全生产内容记-1分。

(三)未对第十一条中(一)到(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一次记-2分。

(四)监理人员数量与合同不符的,记-3分。

(五) 监理人员未持证件的，记-3分。

(六) 施工期间不在岗且未履行书面准假手续的，一次记-3分。

(七) 建设项目在政府部门和市国资委、集团公司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一条重大隐患记-1分；一般隐患（问题）少于40条的不记分，超出则记-3分。

(八) 建设项目被第三方飞检单位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一条重大隐患记-1分；一般隐患（问题）少于50条的不记分，超出则记-3分。

(九) 本办法规定外的其它应记分情形。

第十三条 “记分三类人员”下列行为记正分：

(一) 发生非责任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后及时参加开展应急救援，坚守岗位作出突出贡献，受到政府有关领导表扬的，一次记+6分。

(二) 建设项目被政府部门和市国资委通报表扬的，一次记+6分。

(三) 本人被集团公司表扬的，一次记+3分。

(四) 本人被子公司表扬的，一次记+2分。

(五) 因管理得力，建设项目一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的，记+3分。

(六) 因管理得力，建设项目一年内无重大隐患的，记+4分。

(七) 因管理得力, 建设项目一年内无一般隐患的, 记+6分。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为累积记分 7 分为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进行相应激励约束考核:

(一) 子公司常驻项目安全员的累积记分, 在 $5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7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请分管领导约谈; $3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5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请总经理约谈; $0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3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请集团公司联系子公司领导约谈; 累积记分为 0 分时, 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扣除当年年度绩效。

(二)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累积记分, 在 $5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7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请总经理约谈; $3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5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请集团公司联系子公司领导约谈; $0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3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告知集团公司安监部, 由集团公司安监部报请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约谈; 累积记分为 0 分时, 由子公司发函至施工单位公司本部, 要求其公司分管安全副总驻项目点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整改或约谈其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要求更换符合要求人员。

(三)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记分周期内, 在 $5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7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总经理约谈; $3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5 \text{分}$ 的, 由集团公司联系子公司领导约谈; $0 \text{分} \leq \text{累积记分} < 3 \text{分}$ 的, 由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告知集团公司安监部, 由集团公司安监部报请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约谈; 累积记分为 0 分时, 由子公司发函

至监理单位公司本部,要求其公司分管安全副总驻项目点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整改或约谈其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要求更换符合要求人员。

(四)记分开始后满1年,10分 $\leq$ 累积记分 $<$ 12分的,由子公司进行通报表扬,累积记分为12分的,由集团公司安委会通报表扬。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发生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公司常驻项目安全员由子公司待岗处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子公司要求其所在单位免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子公司安监部建立记分管理台账。每次记分后要告知被记分人,年底时将记分管理台账报集团公司安监部。被记分人对记分有异议的,可在被记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安委会提出书面申诉,集团公司安委会安排专人开展调查取证,据实作出维持、变更或取消的决定,并书面反馈给被记分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和总办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编号:

记分确认书（建议参照）

工程名称: _____

被记分人姓名: _____

所属单位名称: _____

根据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第_____条，具体表现为_____，记_____分。

如有异议，请在被记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安委会**提出书面申诉。

被记分人签字:

× × 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

(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3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各级事故隐患治理,推动各子公司和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建设项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交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各建设项目参建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

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对尚未酿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隐患负有管理责任的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责任方”）除了按规定完成整改外，还要给予经济和管理方面的惩处措施。对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追责标准

第五条 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为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第六条 安全隐患责任追究方式分为支付违约金、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责令停工整改、建议项目参建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等。

第七条 事故隐患线索来源包括：

- （一）子公司安全检查；
- （二）集团公司安全检查（包括飞检）；

(三)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

(四) 省、市、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三级政府有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

(五) 市国资委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有关材料。

对责任方的追责具体标准见《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标准表》(附件1)。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高追责标准:

(一) 超期整改、同部位同类型隐患重复发生的,隐患整改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责任方,子公司可视情况采取提高违约金标准等进行追责。

(二) 拒不整改的,责令责任方停工停产整顿,视情况报政府住建部门处理。

(三) 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方,在原有违约金基础上增加30%。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减轻追责或免除追责:

(一) 对于整改彻底,举一反三整改效果明显,三个月内同部位同类型隐患未重复发生的,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可适当返还已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具体金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

(二) 处于整改期内的安全隐患,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对下达了书面《整改通知书》的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可免于追责。未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的,不予免除。

(三) 同一个建设工地连续一个季度未查出重大隐患且一般隐患条数少于 20 条的, 可在月底提出减少支付违约金书面申请, 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 可适当返还前期已支付违约金, 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 同一个建设工地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效果好、进步明显, 得到政府各级部门或集团公司领导肯定的, 可适当返还前期已支付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各子公司与建设项目各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时须将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标准全部纳入合同或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 并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安全隐患违约金可用于奖励本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要建立管辖建设项目单独的安全生产违约金专户, 责任方按时将违约金缴纳至该专户。

第十二条 各建设项目违约金专户的资金可用于奖励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安全隐患的举报者, 具体奖励方式及金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各责任方应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重大隐患应如实向子公司报告, 若因排查整治不认真导致应发现重大隐患未发现, 或故意隐瞒不报的, 除按

照分办法追责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可研究增加其他问责措施。

第三章 追责程序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对管辖建设项目出现隐患的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应按照“一事一结”要求，要根据本办法责任追究标准计算确定责任方违约金金额和附加惩处措施，及时收取责任方违约金，及时完成追责。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安监部负责为子公司提供上级政府部门、市国资委安全检查通报材料，及时向子公司提供集团公司安全检查材料、飞检问题库和飞检报告。

第十七条 责任方如果事后有异议，应在支付违约金或接受追责后三日内，以单位名义向集团公司安委办递交《申诉报告》，安委办提交集团公司安委会审查，经审查确定追责不合适的，应予纠正，免除和减轻追责；经审查确定追责合理正当的，驳回申诉，维持原追责决定。在申诉和审查期间不影响追责的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对追责形成工作档案，建立追责台账，每月末提交至集团公司安监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委会授权集团公司安委

办制定、修订、解释。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内容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不符之处，应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和总办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毕交建党通〔2020〕21号）废止。

附件 1: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标准表

序号	安全隐患等级	责任方	违约金	管理惩处措施	备注
1	重大隐患	施工单位	1. 出现重大隐患, 责任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条; 2. 重大隐患未整改或不按规定整改, 责任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条。	1. 责任方提交重大隐患整改报告, 分析原因并对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制定预防重犯的措施; 2. 子公司可视重大隐患条数对责任方附加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 3. 重大隐患未整改或不按规定整改, 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监理单位			
3		管理单位			
4	一般隐患	施工单位	1. 单次检查隐患条数 < 10 条, 责任方免于支付违约金。单次检查隐患条数 ≥ 10 条, 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条; 2. 单次检查隐患问题无论条数, 凡是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隐患, 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条; 3. 上述两种情形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标准均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10%。	1. 对于隐患数量特别多, 整改不得力的责任单位, 子公司可视情形对责任方附加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	
5		监理单位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的 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监理，于 2025年06月18日10时0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及推荐，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0.4%

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单位审定且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室内装饰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初始值，再结合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即：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室内装饰工程监理费初始值*（1-30%-0.4%）。

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定且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教学教务基础设备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初始值，再结合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监理费初始值*（1-47%-0.4%）。

招标范围：毕节市委党校迁建（一期）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及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包含学术交流中心、图书科研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单体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教学教务基础设备安装等全部内容。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日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毕节市委员会党校（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6月23日